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34 号

现公布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〉〈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22 年 6 月 6 日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》《中国（陕西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2022年5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以下2部规章：

一、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（2004年2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）

二、中国（陕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（2017年12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国务院。

司法部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、委驻陕单位。

---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---

共印1380份